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956)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
數目(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包括：		
	(a) 審議並選舉趙會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b) 審議並選舉肖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c) 審議並選舉馬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d) 審議並選舉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e) 審議並選舉高慶余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f) 審議並選舉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g) 審議並選舉趙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h) 審議並選舉秦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審議並選舉丁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j) 審議並選舉王相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k) 審議並選舉余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		
	(a) 審議並選舉楊洪池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b) 審議並選舉劉金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1.	<p>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並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p> <p>(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p>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6及7)：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之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注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此受委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核實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為H股持有人) 或 (ii)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